

## 陕西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有序恢复建筑工程项目复工

即日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厅《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要求，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和方案，做好应对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地住建部门和建筑业企业严格按照我省公布划定低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等级，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有序恢复全省建筑工程项目复工。

低风险地区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各地住建部门帮助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期，提前召集施工人员、筹备生产资料和防护用品，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中风险地区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主动协助企业有序、分类、分批向属地政府申请建设项目开（复）工申请，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高风险地区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

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二、严格落实复工期间疫情防控责任

（一）建设主管部门责任。一是要落实属地责任，主要领导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提前安排布置，结合本地区实际，扎实做好复工疫情防控预案；二是严格落实带班值班责任，积极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商，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前明确收治医院，一旦发现从业人员出现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及时送院诊治，并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防护措施；三是要迅速将中、省决策部署和要求，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网络等有效途径，及时传达到本地区的每一个房屋市政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在建工地；四是要严密组织做好本地区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各方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联防联控联治工作。

（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确定项目专（兼）职防控人员，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施工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工作。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现场人员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

停工措施。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负责每天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检查，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督促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负责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督促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并督促项目监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 **三、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化管理**

全面掌握建筑工人信息及其身体健康状况，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做好防控监测，加强病例排查，切实摸清底数，务必精确到人。

一是对复工的工程项目，所有在岗人员都要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并作记录，特别要对近期出入过疫区的人员严密防控，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二是施工企业应对项目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检测记录及健康状况，并作专档管理。

三是建筑工人隔离期间，所在单位（企业）要及时给与关心关爱，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四是所有从业人员外出时做好做足防疫措施，全面掌控人员状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五是严格门卫登记值班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

建筑工地。

#### 四、保障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需求

##### （一）物资保障

1. 建筑工地应配备体温枪或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

2. 项目应设置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 （二）卫生消毒

1.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

2.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3. 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 （三）聚集管理

1. 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2.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3. 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 五、积极做好建筑工地疫情及时处置

（一）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 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六、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具备复工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需报经工程所在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能复工。项目达到如下条件后，方可提出复工申请：

(一) 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 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三) 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

(四) 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五) 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六) 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七) 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复工要求。

## 七、及时做好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施工企业应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项目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天按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信息报送应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上报。

